

Legal services

作为拟上市公司发起人

外国财务投资者应注意哪些事项

上海证券報法律服务版:

本公司是境外财务投资者，正准备投资某上海拟上市企业，但仍有以下问题不甚清楚：
 1、我方若想成为该拟上市公司发起人，程序如何办理？
 2、以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形式成为发起人，有何区别？
 3、该公司若公开发行成功，则对于我方而言现行限售期如何规定？
 4、作为境外投资者，相关股票账户开户手续如何办理？
 5、限售期满后，如果在二级市场上抛售股票，税负如何？
 6、由于我方拟持该公司股份较大，请问何种情况下会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某境外投资者

某境外投资者：

仅就您的问题，不考虑可能存在的其他因素，我们认为：
 一、股东变更应经商务部或上海外经委审批，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一)无论原公司是内资公司还

是外资公司，若拟引入外资股东，均应办理商务部或当地外经委审批，取得(或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后再办理工商变更。
 (二)根据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企业变更、审批事项的通知》商资函[2008]50号：
 1、如新增投资总额及新增注册资本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允许类1亿美元，限制类5000万美元，以下简称“限额”以下的，由上海市外经委审批(注：公司主营业务类型属于鼓励类、允许类还是限制类，请参看2007年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限额以下(转制企业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值计算)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其变更(包括限额以下外商投资上市公司其他有关变更)，由上海市外经委审批。

二、增资与股权转让的差异

(一)股权转让系受让现有股东存量股份，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对象为现有股东。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股权转让、资产转让等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暂行规定》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91条，股权转让如有溢价应按溢价部分缴纳10%所

得税。

(二)如股份受让自该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目前没有明文规定要让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在上市后应限售三年，但主管机关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往往要求该等股份所有者承诺公司上市三年内不转让所持该等股权。

(三)增资方式，增资额将作为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享有，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存在税务问题，而且该等资金可用于公司运营。

三、非实际控制人的限售期为公司上市后一年

根据上交所及深交所新的《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两个交易所均直接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限售期仍为上市后36个月，但如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可豁免。

四、股票账户开户手续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散见于《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两个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文件。归结而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并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1)单独或者联合控制一个公司的股份、表决权超过该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行使的表决权；

(2)单独或者联合控制一个公司的股份、表决权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三十；

(3)通过单独或者联合控制的表决权能够决定一个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的；

(4)能够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

(5)有关部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某一主体事实上能对公司的行为实施控制的其他情形。

由于改制过程中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将导致业绩连续计算的中断，严重影响公开发行股票进程，因此，请公司在改制时及时征求保荐机构意见后再采取相应举动。

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 陈少兰

■法院传真

玩笑“申明”惹出股票归属争端

◎静安法院 李鸿光

夫妻关系和睦时，丈夫小许曾写下三份“申明”给妻子小芳。岂知，夫妻关系走到尽头后，这玩笑“申明”又引出双方对股票归属的争议。

1996年初，小许和小芳喜结连理，但2003年12月这段婚姻就走到尽头，双方办理协议离婚。而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2002年5月，小许曾以小芳的名义在证券营业部开设资金账户，下挂2个股东账号的户名均为小芳，但该账户内的资金存取及股票交易均系小许操作。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前后，小许曾写下三份“申明”。第一份申明内容为“兹有小芳婚前财产人民币50万元投资于小许股市中，此款不在以后离婚分割范围内”，落款日期为“1995年12月31日”。1998年3月，小许又以小芳的名义认购了1.8万股“原水转配股股票”。同年8月2日，小许又出具了第二份申明，内容为“兹有小芳股票账户中原水转配股及邦联股份均属小芳婚前财产”。

偿责任。

法庭上，小许辩称身为证券从业人员的自己，按当时的規定不能自行开户操作股票买卖，就借用小芳名义开户买卖股票，但账户内的资金均与小芳无关。他虽承认涉案的三份申明是自己所写，但均是夫妻关系和睦时“开玩笑”所为。在双方协议离婚时，对夫妻的共同财产已做了明确分割，即归自己所有，小芳自愿放弃。同时，他还认为在1995年12月之前，小芳不可能有50万元的款项实力。

证券营业部也辩称，资金账户是小许借用小芳的名义开设，并取得小芳的同意，涉案的股票买卖交易、资金存取也均由小许操作，小芳从未提过异议。自1995年至2000年，小芳的资金账户没有出现过50万元的现金或股票，营业部认为自己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法院认为，首先从1995年12月31日的申明内容看，该申明并非是严格意义上的收条，小芳有义务提供交付50万元款项证据。而从股

票交易看，均无反映账户该期间曾持有50万元股票的市值及资金记录。从双方实际收入看，也无法证明当时拥有50万元款项。其次，涉案的原水转配股系1998年3月认购，权利人为小芳父母，现由小芳主张权利也不符合法律，遂法院判决小芳败诉。

如何完善我国证券稽查制度

引言：自2006年底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来，证券“打非”工作一直在有条不紊地推进。今年1月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中国证监会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了打击非法证券经营活动中的相关政策和法律界定等诸多问题，将证券稽查执法工作推向新的阶段。

◎华东政法大学 刘毅

所谓证券稽查，就是指证券监管部门根据法律授权，对证券市场中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对这些行为予以处罚的法律活动。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证券市场逐渐成为资本逐利的市场，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规行为屡禁不止。1995年10月中国证监会设立了稽查部，专门负责证券市场违规案件的调查处理；到2002年6月，中国证监会稽查局更名为稽查一局，同时成立稽查二局专职调查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案件。在证券稽查执法职责分工方面，采取了“两局分工、系统交办、适度交叉、协调配合”的稽查新体制。

在实践中，由于社会体制和经济体制上的差异，我国目前的证券稽查执法模式在执法的依据、手段以及机制等方面存在一些缺陷。比如虽然我国新《证券法》赋予证监会广泛的调查权，但是，这些规定的可

操作性较差。具体执法时在调查个人资金账户、工商资料以及冻结嫌疑资产方面，均由于缺乏相关法律和法规，导致政府部门间配合不够协调。在需要行使侦察、搜查、留滞、盘问、执行逮捕等司法权时，只能依靠公安部门，若得不到公安部门配合，就难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案件，从而直接影响稽查执法效果。而且，我国证券稽查执法机构与律师协会、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管合作关系没有理顺，导致很多违规案件得不到查处。虽然最高人民法院2003年1月9日出台了《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但由于立案困难、久拖不决、难以执行等原因，使违法违规者得不到相应的惩罚，起不到法律的威慑和阻吓的作用；遭到损失的投资者也无法及时得到应有的赔偿和补救，从而容易对证券市场失去信心，影响证券市场的稳定发展。

国际证券监管委员会组织

有可行性，维护法律的严肃性。

二、加强稽查执法相关部门多层次的协调、合作

各国经验和几年稽查执法实践告诉我们，协调各方力量以形成证券违法犯罪活动的稽查合力，提高稽查执法工作的效率，充分利用各方面的条件和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是顺利完成稽查执法任务的保障。

1. 在内部，加强证监会稽查一局、二局与证监会内其他部门、各派出机构的联系和配合，在信息共享的前提下实行报警机制，及时、迅速地对证券市场中的异常情况作出反应，商讨对策，避免对市场造成大的波动；

2. 在外部，加强与司法机构配合，建立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的接合机制，使稽查执法得到进一步深化，与公安、工商、银行、税务、审计、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加强联系和配合；并建立、发展和证券业协会、律师协会、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协作关系。

第三，监管者还应该拥有跨市

场和跨国界合作的能力，这种合作要涵盖监管的各个阶段，从市场监

察，到调查取证，直至采取行动。

鉴于ISOCCO的建议和我国的

现实情况，我们应当采取措施完善

我国的证券稽查执法制度，适应时

代的潮流和发展趋势。

(一) 加强证券稽查的立法和执

法，落到实处。

新《证券法》增加了证监会的调

查权和执法手段，关键是要将权力

和手段落到实处，形成证监会的

执法权威和对违法违规者的威慑力；

四部委下发的《关于整治非法证

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明确要求：

证监会系统要督促、协调、指导各地

落实已出台的贯彻国办发99号文

实施意见，将打击非法证券活动长

效机制落到实处”。另一方面，可加

强证券稽查执法的权限和手段，赋

予稽查部门独立性、专业性和权威

性，以及强有力的稽查手段；设置合

理的行政处罚权限，使行政处罚具

当事人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

条件的，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请

求赔偿。”这在一定程度上能挽回投

资者的利益，但由于体制等多方面

的原因，效果不是很理想。我们可以

参考美国的做法，美国1934年《证

券交易法》最初是用来防止操纵和

欺诈行为，并没有赋予私人起诉权，

但法院根据衡平法赋予投资者私人

起诉权，最终确立了美国的私人起

诉权；美国之所以有全世界最严格

的证券执法，私人诉讼权的实行功

不可没。我们可以在结合国情和吸

取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探索私人起

诉权的可行性，加强对投资者的救

济途径。

(二) 加强对投资者的救济途径

四部委下发的《关于整治非法证

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指出：

如果非法证券活动构成犯罪，被

害人应当通过公安、司法机关刑事追

究程序追偿；如果非法证券活动仅

是一般违法行为而没有构成犯罪，

则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非法证券活动不构成犯罪，被

害人可以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民

事诉讼获得救济。

随着计算机网络及通讯技术的

进步，全球证券市场呈现小时连

续自动交易的趋势，使证券经营机

构及参与者的业务活动跨越了国

界限制。在这种背景下，客观上需

要将各国独特的监管法规和稽查

惯例纳入一个统一的国际框架之

中，证券稽查执法逐渐走向国际

化。因此，加强国际间的证券稽查

合作与协调也就越来越重要。事实

上，在国际领域，拥有84个会员国

的国际证券监管委员会组织(ISSC)

作为最具权威性的国际证券监

管机构，正在朝着制定共同规章

制度的目标努力。我们在加强国内

执法，积累经验的同时，借鉴其他

国家的做法并与ISSC保持密切的

联系，将为我国的稽查国际执法打

下良好的基础。

上海证券報法律服务

上海证券報《法律服务》专版携手
中国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专家顾问团
中国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专家志愿团

专注法律服务
推动法制建设

维权热线:021-96999999
邮箱:lfw@cnstock.com
网址:<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index.htm>
来信:上海杨高南路1100号上海证券報周晓娟(200127)

■新法解读
《企业国有资产法》：
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

◎华东政法大学 徐振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高票表决通过了《企业国有资产法》，这部法律从规划到正式出台长达15年，历经三届人大，它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对国有资产的立法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完善了对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体系。在这部法中有不少细节值得解读：

一、明确国资委的出资人地位

国资委成立于2003年，最初成立的目的是想将其塑造为国有股的股东，也就是国有资产的出资人。但是随后出台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完全扭曲了国资委设立的初衷，该《条例》大大强化了国资委的权利，使其既能履行出资人的任免权、薪酬决定权、资产处置权和收益分配权，同时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安置下岗工人和派出监事会等繁杂庞大的权利，导致其集出资人职能和监管人职能于一身。这样高度集权的制度设计难免会出现权责不分的现象，甚至可能出现少数人控制国有资产的现象，因而受到不少专家学者的质疑。

《企业国有资产法》的出台明确规定了国资委的出资人的职能，剥离了其监管人的职能，使国资委回归到“纯粹、干净”的出资人的角色。该法第11